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证券代码：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引力传媒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衍记
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	指	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姓名	罗衍记（曾用名：罗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92819********5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3层（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衍记
注册资本	60.6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84432041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12日至2031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罗衍记、蒋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3层（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	010-87521888

合伙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罗衍记（曾用名：罗涛）	男	中国	37292819********58	中国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蒋丽	女	中国	37068219********44	中国北京	否	有限合伙人

2、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蒋丽女士为罗衍记先生配偶，合创盛世为罗衍记先生与蒋丽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一步降低个人负债意愿迫切，同时为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罗衍记先生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引力传媒对外披露协议转让的减持计划：罗衍记先生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开始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5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40%，协议转让受让方与罗衍记先生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罗衍记先生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该次减持计划将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先生持有99,246,3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97%；其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持有2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先生持有85,746,3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94%；其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持有2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2024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罗衍记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衍记先生于2024年11月16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29%；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罗衍记	2024/11/16	13,500,000	5.029%	协议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衍记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46,300	36.97%	85,746,300	31.94%
合创盛世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7.45%	20,000,000	7.45%
合计		119,246,300	44.42%	105,746,300	39.39%

备注：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表格比例均以现有总股本为计算基准。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罗衍记

乙方（受让方）：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98.S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05年8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设立，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总股本为268,462,9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甲方拥有标的公司99,246,3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6.97%。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共计13,500,000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029%。

（三）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依据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之90%计算确定。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为14.40元/股，据此计算，标的股票转让价款?194,400,000.00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万元整。乙方应以现金的方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前，若标的公司实施送股、转增等股本变动措施，甲方应将因此产生的额外股票作为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无条件过户给乙方，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对价。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按下述方式分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

（1）标的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10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首付款（¥110,000,000.00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2）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尾款（¥84,400,000.00人民币捌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重要承诺事项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标的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乙方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后的减持行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乙方违反本项承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违规减持取得的收益归引力传媒所有，引力传媒及相关方因此遭受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双方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5,7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9%，累计质押、冻结股份36,68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其中罗衍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549,200股，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131,6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合创盛世质押的总股数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于2024年8月12日与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桥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转让给泉桥基金。上述股份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除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和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
2024年11月16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1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股票简称	引力传媒	股票代码	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衍记、合创盛世（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19,246,300股 持股比例：44.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3,500,000股；变动后持股数量：105,746,300股 变动比例：5.029%； 变动后持股比例：39.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
签字：
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6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证券代码：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839号华电大厦10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引力传媒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法定代表人	方骄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XFAE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7-10-13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839号华电大厦1003室
联系电话	021-583621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骄华	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吴群芳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1）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骄华	800	40%
上海偕沣钰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60%

2）上海偕沣钰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骄华	715.15	59.5959%
冯煌	303.03	25.2525%
余荣琳	121.21	10.1008%
裴管铖	60.61	5.05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公司投资价值，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3,5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2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500,000	5.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衍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总股本的5.029%。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0%变更为5.029%。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罗衍记

乙方（受让方）：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98.S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05年8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设立，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总股本为268,462,9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甲方拥有标的公司99,246,3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6.97%。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共计13,500,000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029%。

（三）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依据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之90%计算确定。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为14.40元/股，据此计算，标的股票转让价款?194,400,000.00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万元整。乙方应以现金的方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前，若标的公司实施送股、转增等股本变动措施，甲方应将因此产生的额外股票作为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无条件过户给乙方，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对价。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按下述方式分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

（1）标的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10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首付款（¥110,000,000.00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2）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尾款（¥84,400,000.00人民币捌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重要承诺事项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标的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乙方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后的减持行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乙方违反本项承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违规减持取得的收益归引力传媒所有，引力传媒及相关方因此遭受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双方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11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股票简称	引力传媒	股票代码	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3,500,000；股变动后持股数量：13,500,000股 变动比例：5.029%；变动后持股比例：5.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罗衍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16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引力传媒"）控股股东罗衍记与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偕沣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转让给偕沣基金。

● 协议转让受让方与罗衍记先生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受让方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偕沣基金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偕沣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标的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甲方）：罗衍记

身份证号码：37292819********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本次协议转让前，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7%，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乙方）：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AXFAE99

法定代表人：方骄华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839号华电大厦1003室

1、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骄华	800	40%
上海偕沣钰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60%

1.2上海偕沣钰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骄华	715.15	59.5959%
冯煌	303.03	25.2525%
余荣琳	121.21	10.1008%
裴管铖	60.61	5.0508%

1.3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骄华	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吴群芳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协议转让受让方及主要负责人均与罗衍记先生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罗衍记

乙方（受让方）：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98.S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05年8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设立，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总股本为268,462,9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甲方拥有标的公司99,246,3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6.97%。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共计13,500,000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029%。

（三）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依据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之90%计算确定。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为14.40元/股，据此计算，标的股票转让价款?194,400,000.00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万元整。　乙方应以现金的方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前，若标的公司实施送股、转增等股本变动措施，甲方应将因此产生的额外股票作为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无条件过户给乙方，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对价。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按下述方式分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

（1）标的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10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首付款（?110,000,000.00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2）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尾款（?84,400,000.00人民币捌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重要承诺事项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标的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乙方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后的减持行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乙方违反本项承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违规减持取得的收益归引力传媒所有，引力传媒及相关方因此遭受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双方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歌尔JLC4；期权代码：037227。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6.30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14日）比例为0.03%，行权价格为28.88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因2024年4月20日、21日及2025年4月19日为非交易日，行权期限应为2024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14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6.305万份，行权价格为28.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6万份，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1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注销368.323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及数量不变。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503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30.2764万份，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368.323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8、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207人调整至19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注销31.93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2.0600万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0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3人调整至4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2,447.4000万份调整为1,501.6130万份，注销945.7870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95人调整至147人，注销118.805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68.062万份调整为349.257万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35.11万份调整为116.305万份）。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32.952万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2、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8.93元/股，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01.6130万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7月1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8.93元/股调整为28.88元/股。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4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的。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激励对象为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比例根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年度关键任务的综合结果进行浮动，对应的解锁比例为70%-100%，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考核等级 | 当年股票期权份额对应解锁比例： A、B+、B | 综合解锁系数为70%～100% C | 50% D | 0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48名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剩余14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解锁比例未达100%，符合部分行权条件。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489,432.42万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81.66%，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2022年5月26日、2023年5月31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8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8元/股最终调整为28.88元/股。

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2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29.7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2.15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07人调整为19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31.93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48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68.9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4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49.8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47人，上述已获授的合计118.80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相应由235.11万份调整为116.305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28.88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147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16.305万份。

5、行权期限：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18日期间的交易日（因2024年4月20日、21日及2025年4月19日为非交易日，行权期限应为2024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358.888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16.305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3,242.5834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163,050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11月14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07,160,827	11.74	0	407,160,827	11.74
高管锁定股	407,160,827	11.74	0	407,160,827	11.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60,073,802	88.26	1,163,050	3,061,236,852	88.26
三、总股本	3,467,234,629	100.00	1,163,050	3,468,397,679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